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1414號

原告 摩爾空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秀

訴訟代理人 顏昱仁

張藝纓

陳敬仁

被告 巫謙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零貳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2月19日起向原告承租倉庫置物空間，惟多有租金遲延給付甚或未給付之狀況，嗣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討後，被告於109年7月28日與原告簽訂償還協議書，載明因被告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
4萬5516元之租金，被告同意清償前開積欠租金並加計7%之利息，金額共計4萬8702元，並應自109年10月5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十二期清償，如有一期未清償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簽訂此償還協議書後並未依約清償且避不見面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付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北民權郵局第416號存證信函及償還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 計	100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年息
------	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(民國)	(%)
4萬8702元	110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